

债权转让通知

各债务人：

我司已与广西唐庄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我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表所确定的债权全额转让给广西唐庄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债权转让表）。自2018年8月6日该《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广西唐庄投资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

特此公告通知！

广西福信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债权转让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性质	应收未收款
1	南宁市财政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800,000.00
2	南宁市财政局	基坑支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8,193.29
3	南宁市财政局	散装水泥费用	116,289.00
4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5	武汉三源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专项维修基金	12,338.00
6	黄嘉恒	应收购房款	72,000.00
7	王彦钧	应收购房款	704,063.00
8	向长秋 黄芳	应收购房款	150,000.00
9	杨芝模	应收购房款	915,699.00
10	武汉三源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购房款	1,039,058.00
11	武汉三源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购房款	605,931.00
12	汤守元 曾青华	应收购房款	320,000.00
13	汤守元 曾青华	应收购房款	300,000.00
14	满奕含	应收购房款	620,000.00
15	满奕含	应收购房款	866,000.00
16	满奕含	应收购房款	865,000.00
1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699,952.00
1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219,327.00
1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243,748.00
2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249,199.00
2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256,982.00
2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243,611.00
23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242,209.00
2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644,972.01

25	蒲钊	应收购房款	657,000.00
26	唐浪	应收购房款	363,000.00
27	唐浪	应收购房款	353,000.00
28	唐浪	应收购房款	351,000.00
29	唐浪	应收购房款	586,000.00
30	梁永坚	应收购房款	486,000.00
31	梁永坚	应收购房款	485,000.00
32	黄嘉恒	应收购房款	137,919.00
33	黄嘉恒	应收购房款	161,305.00
34	黄嘉恒	应收购房款	166,427.00
35	姚煜煌	应收购房款	982,000.00
36	姚煜煌	应收购房款	585,000.00
37	姚煜煌	应收购房款	602,000.00
38	姚煜煌	应收购房款	619,000.00
39	陈和	应收购房款	220,365.00
40	陈和	应收购房款	367,722.00
41	王绪亭	应收购房款	765,961.00
42	王绪亭	应收购房款	764,246.00
43	韦金海	应收购房款	1,025,940.00
44	韦金海	应收购房款	534,071.00
45	韦金海	应收购房款	528,700.00
46	韦金海	应收购房款	542,934.00
47	姚煜煌	应收购房款	379,000.00
48	姚煜煌	应收购房款	497,000.00
49	姚煜煌	应收购房款	494,000.00
50	姚煜煌	应收购房款	594,000.00

51	姚煜煌	应收购房款	744,000.00
52	姚煜煌	应收购房款	885,000.00
53	青其俊	应收购房款	1,020,054.60
54	青其俊	应收购房款	1,019,938.60
55	徐永柳	应收购房款	1,853,829.00
56	杨建东	应收购房款	1,953,733.00
57	杨建东	应收购房款	3,501,808.00
58	广西南宁嘉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234,236.00
59	广西南宁嘉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3,211,213.00
60	广西南宁嘉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3,272,513.00
61	广西南宁嘉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1,215,653.00
62	广西南宁嘉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1,215,653.00
63	广西南宁嘉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3,272,391.00
64	陈中镇	应收购房款	1,208,000.00
65	陈和	应收购房款	371,000.00
66	陈和	应收购房款	369,000.00
67	许少川	应收购房款	458,000.00
68	杨田花 李朝阳	应收购房款	917,000.00
69	陈和	应收购房款	2,025,000.00
70	伍文昌	应收购房款	810,889.00
71	伍文昌	应收购房款	1,155,817.00
72	陈中镇	应收购房款	737,000.00
73	梁琛 陈丹丹	应收购房款	699,000.00
74	刘伟伦	应收购房款	237,000.00
75	文馨	应收购房款	484,000.00
	合计		56,684,889.5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314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474,288.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96号验资报告。

为便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8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户名称：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20 0078 8017 0000 1673
专户余额：119,289,456.62（截止2018年7月26日）
资金用途：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继明、汪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88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314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474,288.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1.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8年7月26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的《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119,289,456.62元，转入浦发银行开立的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完成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民生证券和中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民生证券和浦发银行将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8月11日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0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无增修、修改、否议案的情况；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15:00至2018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29层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集人：候巍董事长

6.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49,312,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5%。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73,420,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526%；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5,892,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0,226,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1）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项议案属于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5,064,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7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429%。

（2）选举夏贵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项议案属于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5,064,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7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429%。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李华、夏贵所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49,308,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223,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协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49,308,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223,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协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方祥勇、曹江理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西证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证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董事周宜洲先生、傅志明先生的辞职申请。

周宜洲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傅志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周宜洲先生、傅志明先生将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